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潭子外圍分洪道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第二標 施工前會議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監造廠商：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廠商：有辰營造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八日

潭子外圍分洪道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第二標

施工前協調會議（會議大綱）

一、圖說釋疑：

請施工廠商於會前充分瞭解契約、規範、預算、圖說，如有疑義請於會中提出，或於開工後(109年8月20日開工)三十日曆天內(109年9月18日)彙整提出。

二、本工程應辦理事項及品管作業流程說明：

1. 監造廠商告知本工程應注意事項及相關作業流程。
2. 監造廠商告知品管作業流程，並提供相關表單格式。

三、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及危害因素告知宣達。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潭子外圍分洪道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第二標

二、本工程應辦理事項及品管作業流程說明

1. 依據工程契約相關規定，須於訂約(109年8月10日訂約日)後二十日(109年8月29日)內提送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安衛執行管理計畫等至監造廠商依程序審查；另有關各分項施工計畫(防汛計畫、交維計畫、開挖擋土支撐、施工拍照攝影計畫等)及各品管分項計畫，應依據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規定為施作或進場前30日提送辦理。
2. 進場施工前，廠商應辦理工區內之鄰房照片拍攝、地形測量，不論地貌及管線分佈現況與原設計圖是否相符，皆應辦理，如地貌與現況與原設計圖不相符時，應立即知會監造廠商辦理會測及勘查。
3. 有關施工品質管理，廠商應遵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4. 有關施工查驗，請施工廠商填寫「施工抽查申請單」及「該項自主檢查表及檢查照片」，並於24小時前知會監造廠商，且電話確認監造人員並約定查驗時間，如未經自主檢查即申請查驗，本公司不派員查驗，如屬特殊情況下(防災搶修)不在前述規範，監造廠商得配合現場情況因應查驗。
5. 工程材料應於進場施作前三十日提送至監造廠商依程序核定，於審核通過前，該項材料不可施作，如該項材料進場暫置，本公司不認可該批材料之合格性，如無法通過審核需立即標示隔離，並限期三日載離現場，運輸費用及其他損失由施工廠商自行負擔。
6. 本工程自開工日起480日曆天完成，於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指定開工日

(109 年 8 月 20 日)開工，並提出開工報告書。

7. 有關本案「品質管制作業費及品管費」項目，內容說明如下：

(一)「品質管制作業費」項目：包含材料設備與施工品質之材料、取樣、交通工具、材料、試驗、人員、相關配合作業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二)「品管費」項目：包含品質管制、自主檢查、自主檢驗、施工資料圖資、照片、光碟相關文件紀錄與其他相關品管作業等。

8. 有關本案危害告知宣達，請參詳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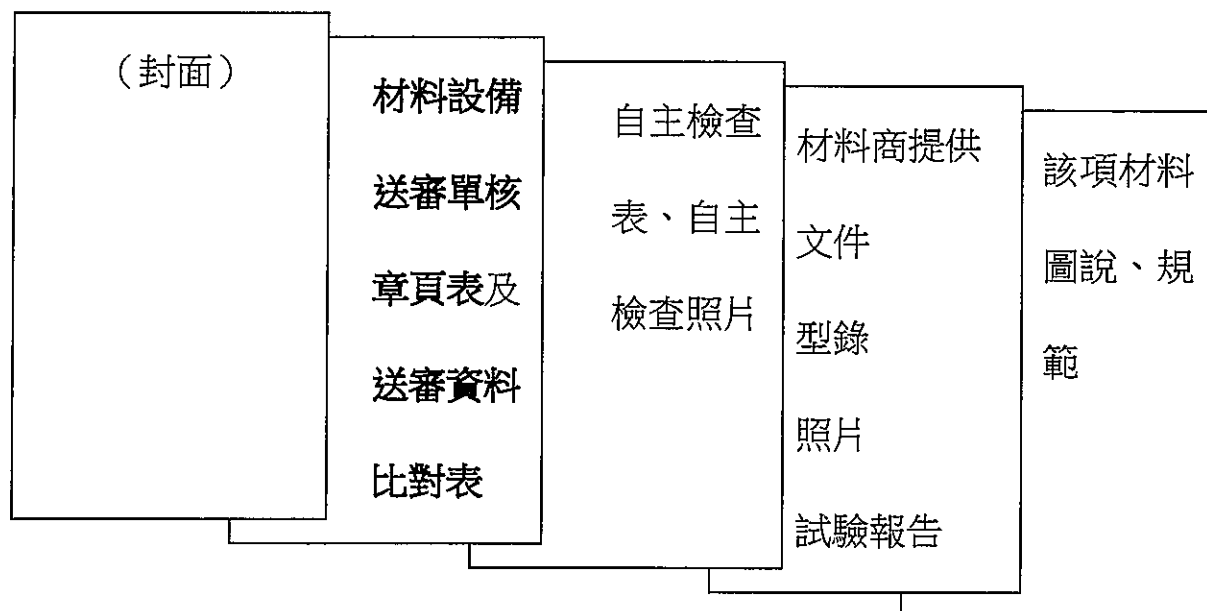
9. 有關每日危害告知請施工廠商據實宣達並請作業勞工簽名，本公司將據此辦理抽查。

10. 有關各項材料需廠驗部份、依據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11. 上述未載明之事項，依其本工程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二、2.1 品管作業流程流程：

- 公文函送本公司（需有附件，無附件或資料不全一律函退）。
- 該項材料應於施工三十日前送審。
- 審核通過前，該項材料不可施作。
- 審核通過前該項材料如進場暫置，本公司不認可該批材料之合格性，如無法通過審核需立即標示隔離，並限期三日載離現場，運輸費用及其他損失由施工廠商自行負擔。
- 材料送審文件如下圖（請裝訂封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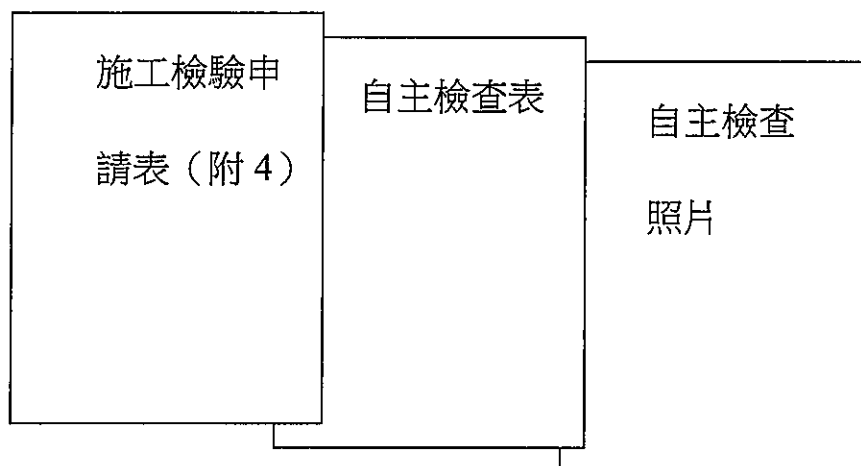
- 如需試驗之項目加填寫「材料設備與施工品質檢驗申請表（附2）」及「材料設備與施工品質檢驗紀錄表（附3）」，試驗報告請蓋「試驗報告判定審核章（表1）」由品管人員判讀後再交與監造人員審核。

二、2.2 測量查驗：

- 請先向本公司索取平面圖電子檔，以利圖面作業放樣方位角及相對座標，如有放樣圖，於申請查驗前五日提供放樣圖電子檔供本公司預審放樣圖說之正確性。
- 填寫「施工檢驗申請表（附4）」及「該項自主檢查表及檢查照片」
- 請於24小時前電話確認監造人員並約定查驗時間，如未經自主檢查即申請查驗本公司不派員查驗。
- 結構物放樣一律採用「經緯儀」、「水準儀」等光學測量儀器，嚴禁使用皮尺放樣。
- 第一次申請測量查驗前請同時傳真該經緯儀之一年內校正記錄證明，以證明該儀器之可靠性。
- 備妥放樣圖，如有自行設定相對座標及方位角請提供圖說及數據供複測之用。
- 未經查驗逕自施作之區段，一律函文敲除。

二、2.3 施工查驗流程：

- 填寫「施工檢驗申請表（附4）」及「該項自主檢查表及檢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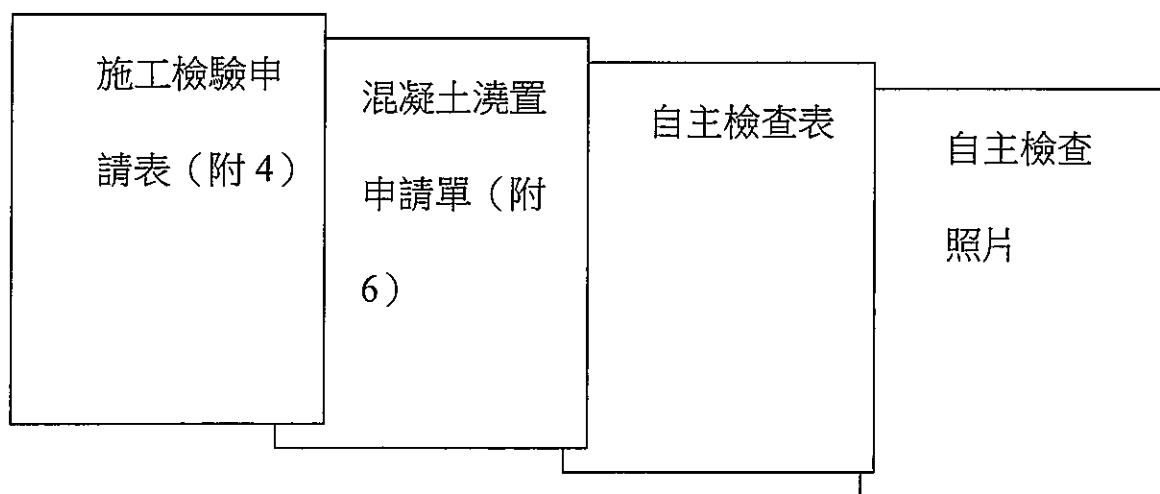


- 請於 24 小時前電話告知確認監造人員並約定查驗時間，如未經自主檢查即申請查驗本公司不派員查驗。
- 申請查驗項目未通過查驗前不得施作，如逕自施作，本公司一律照相，並函文通知主辦機關，該區段施作項目本公司不予承認，亦不同意計價。
- 未經查驗逕自施作之區段，一律函文敲除。
- 如累積三次查驗發生未依圖施作之情形，函文更換品管人員或工地負責人。
- 如需試驗之施工項目，如工地密度...等，請再加填寫「施工檢驗紀錄表（附5）」，試驗報告請蓋「試驗報告判定審核章（表1）」由品管人員判讀後再交與監造人員審核。

表 1

試驗報告(出廠證明)判定審核章
<u>設計、規範值：</u> 廠商初判人員簽名： ☐ 符合 ☐ 不符合 本件業經核對無誤並符合契約規範規定，如有偽造文書情事，均由文件上公司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所有責任
監造單位複判人員簽名： ☐ 合格 ☐ 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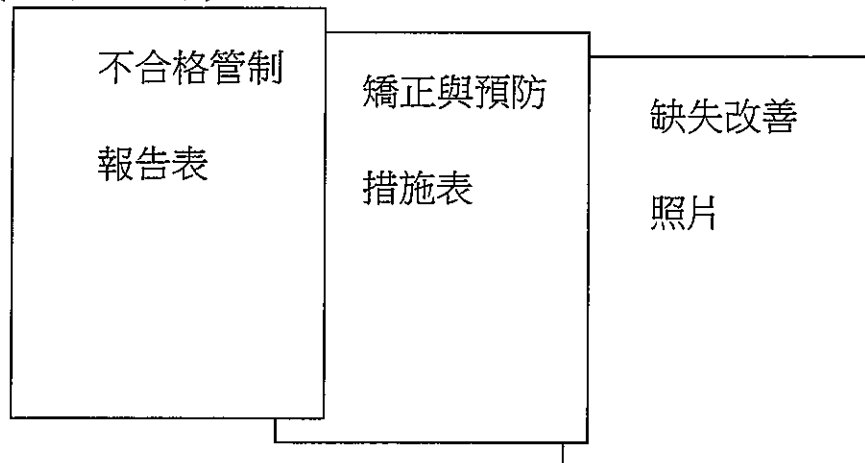
- 混凝土澆置前停留點查驗，鋼筋、模板及預埋構件查驗可申請同一時間進行，混凝土澆置需加填寫「混凝土澆置申請單（附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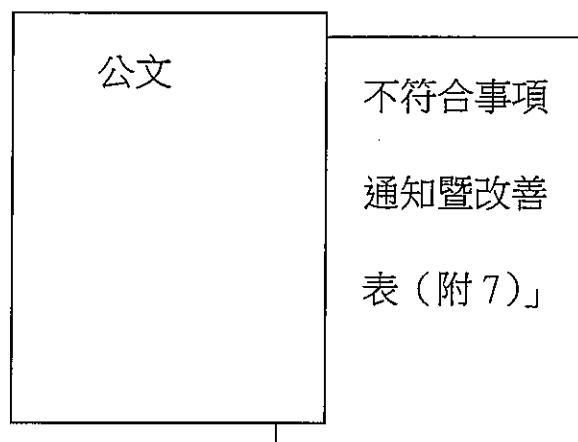
- 混凝土坍度、氯離子依規定進行（每日混凝土澆置前，辦理新拌混凝土施作現場簡易式氯離子檢驗，並粘貼存該檢驗結果），請事先通知混凝土公司品管人員備妥相關器材到場。
- 混凝土澆置必須備妥震動機，如無震動機，不同意澆置。

二、2.4 不合格改善流程：

- 自主檢查之不合格改善項目不須經過本公司，但仍須依矯正措施辦理（文件＋照片）。



- 本公司查驗之缺失，於當場開立「不符合事項通知暨改善表（附7）」，並函文＋「不符合事項通知暨改善表（附7）」方式通知營造廠，並副知主辦機關。



- 請於限定期限內完成改善。
- 如因待料或天候因素無法於限定期限內改善時，請於期限到期前函文本公司申請延期改善期限。

- 改善完成後，依矯正措施之表單函文報請本公司複驗。

不符合事項通知暨改善表 (附 7)」	不符合事項改善照片表 (附 8)
-----------------------	---------------------

- 如逾期不改善，本公司函報主辦機關，並不同意辦理估驗，亦不同意後續作業進行。

施工廠商自主檢查及監造查驗-拍照輔助白板內容樣式參考圖

工程名稱：潭子外圍分洪道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第二標

工區（位置）：

工項名稱及里程：

查驗(自主檢查)項目：

查驗(自主檢查)標準：

查驗(自主檢查)結果：

查驗(自主檢查)人員及日期：

二、2.5 其他文件資料：

- 日報表（施工、監造）

里程、層階（第幾昇層）、工作項目及內容、進場材料、重要事項（業主督導或技師督導等）。

- 專任工程人員及技師督導記錄：至少每月一次。

材 料 設 備 送 審 單

附 1

工程名稱：潭子外圍分洪道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第二標

日期： 年 月 日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編號：

材 料 設 備 項 目				送 審 次 數
				第_____次
施 工 廠 商 需 檢 附 之 資 料				監 造 人 員 收 件
☐工廠登記證 ☐公會會員證 ☐施工規範 ☐型錄或照片 ☐色板或樣品 ☐試驗報告 ☐品質保證書 ☐材料自主檢查表 ☐施工圖或設計圖 ☐營利事業登記證 ☐無輻射污染證明 ☐專業技術人員證照 (_____)				☐ 齊備 ☐ 補件 ☐ 退件 ☐ _____
施 檢 工 廠 商 送	☐ 依圖說、規範檢送 ☐ 採同級品檢送 ☐ 擬變更材料檢送 ☐ 其他	採 用 說 明	☐ 顏色_____ ☐ 形式_____	
監 審 造 廠 商 查	☐ 同意採用 ☐ 同意；但依審查意見修正 ☐ 退回修正後再送審 ☐ 其他	選 色 選 樣 審 查 意 見	☐ 顏色_____ ☐ 形式_____	
主 審 辦 機 關 核	☐ 同意備用 ☐ 同意；但依審核意見修正 ☐ 退回修正後再送審 ☐ 其他	選 色 選 樣 審 核 意 見	☐ 顏色_____ ☐ 形式_____	
施 工 廠 商		監 造 廠 商	主 辦 機 關	

材料設備與施工品質檢驗申請表

編號：

工 程 名 稱	潭子外圍分洪道治理工程併辦 土石標售-第二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主 辦 機 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監 造 廠 商	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施 工 廠 商	有辰營造有限公司	
檢 驗 (查) 項 目		
依 據 規 定		
檢 驗 (查) 位 置		
預定檢驗(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樣 品 名 稱		
樣 品 數 量		
試 驗 單 位		
備 註	1. 材料檢驗、設備檢驗、施工品質檢驗、施工設備查證、查驗及施工檢查由廠商提出申請。 2. 各項工程使用材料設備及施工品質之試驗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規定及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認可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試驗報告。 3. 測量作業之檢查應於 24 小時前提出申請，其餘之施工作業檢查申請應於檢驗(查)前 24 小時前提出申請。 4. 欄位依需求填寫。 5. 本申請表由廠商填具一式二份送請監造廠商簽認後送監造廠商執行檢查；由監造廠商及廠商各存一份。	

施工廠商：

監造廠商：

材料設備與施工品質檢驗紀錄表

編號：

工 程 名 稱	潭子外圍分洪道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第二標
主 辦 機 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監 造 廠 商	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施 工 廠 商	有辰營造有限公司
檢 驗 項 目	
依 據 規 定	
檢 驗 位 置	
取 樣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樣 品 名 稱	
樣 品 數 量	
試 驗 單 位	實驗室
試 驗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檢 驗 單 位	☐ 監造廠商 ☐ 主辦機關 ☐ 上級機關
會 同 取 樣 者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會 驗 者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檢 驗 結 果	檢驗情形：(紀錄檢驗數據及契約規定) ☐ 符 合 ☐ 不符合 處理方式：
備 註	1. 各項工程使用材料設備及施工品質之試驗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規定及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認可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試驗報告。 2. 不符合或待改善者應填寫不符和事項報告通知廠商提出矯正及預防措施，並實施追蹤管制。 3. 試驗報告、相片及相關文件資料等以附件方式附於本記錄表。

監造廠商：

施工檢驗申請表

編號：

工 程 名 稱	潭子外圍分洪道治理工程併 辦土石標售-第二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主 辦 機 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監 造 廠 商	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施 工 廠 商	有辰營造有限公司	
檢 驗 (查) 項 目		
依 據 規 定		
檢 驗 (查) 位 置		
預定檢驗(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樣 品 名 稱		
樣 品 數 量		
試 驗 單 位		
備 註	1. 材料檢驗、設備檢驗、施工品質檢驗、施工設備查證、查驗及施工檢查由廠商提出申請。 2. 各項工程使用材料設備及施工品質之試驗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規定及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認可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試驗報告。 3. 測量作業之檢查應於 24 小時前提出申請，其餘之施工作業檢查申請應於檢驗(查)前 24 小時前提出申請。 4. 欄位依需求填寫。 5. 本申請表由廠商填具一式二份送請監造廠商簽認後送監造廠商執行檢查；由監造廠商及廠商各存一份。	

施工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檢驗紀錄表

編號：

工 程 名 稱	潭子外圍分洪道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第二標
主 辦 機 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監 造 廠 商	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施 工 廠 商	有辰營造有限公司
檢 驗 項 目	
依 據 規 定	
檢 驗 位 置	
取 樣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樣 品 名 稱	
樣 品 數 量	
試 驗 單 位	實驗室
試 驗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檢 驗 單 位	☐ 監造廠商 ☐ 主辦機關 ☐ 上級機關
會 同 取 樣 者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會 驗 者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檢 驗 結 果	檢驗情形：(紀錄檢驗數據及契約規定) ☐ 符 合 ☐ 不符合 處理方式：
備 註	1. 各項工程使用材料設備及施工品質之試驗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規定及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認可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試驗報告。 2. 不符合或待改善者應填寫不符和事項報告通知廠商提出矯正及預防措施，並實施追蹤管制。 3. 試驗報告、相片及相關文件資料等以附件方式附於本記錄表。

施工廠商：

監造人員：

混 凝 土 澆 置 申 請 單

編號：

工 程 名 稱	潭子外圍分洪道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第二標				
施 工 廠 商	有辰營造有限公司				
申 請 依 據	依 年 月 日 編號：____-____ 合格之施工檢驗申請表提出。				
申 請 時 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預定澆置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澆置計畫					
澆 置 位 置				預定澆置數量	_____m ³
設 計 坍 度	_____cm	混凝土強度 (kgf/cm ²)	☐ 140	☐ 210	☐ CLSM
供 料 廠 商			試 體 製 作	☐ 需作試體____組____顆 ☐ 不需製作試體	
澆 置 方 式	☐ 泵送 ☐ 滑槽 ☐		養 治 方 式	☐ 灑水 ☐ 覆蓋 ☐	
使 用 機 具	☐ 泵送車____台 ☐ 震動機____台 ☐ 發電機____台 ☐ 抽水機____台				
人 力 配 置	☐ 模板____工 ☐ 澆置____工 ☐ 搗實____工 ☐ 交管____工 ☐ 清潔____工				
自 主 檢 查	鋼筋/編號：____，模板/編號：_____。				
監造人員審核	☐ 同意澆置 ☐ 不同意澆置及原因：				
備 註					
混 凝 土 澆 置					
配 置 圖					
施工廠商品管人員：			監造人員：		

不符合事項通知暨改善表

附 7

編號：

工 程 名 稱	潭子外圍分洪道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第二標		檢查日期	
主 辦 機 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監 造 廠 商	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承 攬 廠 商	有辰營造有限公司			
檢 查 位 置			檢查人員	
檢 查 項 目 類 別	☐ 1. 施工設備 ☐ 2. 材料設備 ☐ 3. 施工成品 ☐ 4. 施工作業 ☐ 5. 文件、紀錄			
不 符 合 事 項 分 類	☐ 1. 主要不符合事項 ☐ 2. 次要不符合事項 ☐ 3. 觀察事項			
不 符 合 事 項 說 明				
不符合事項(檢查者填寫) 責任者： 限期改善完成日期：				
矯 正 、 原 因 分 析 及 預 防 措 施 情 形 說 明				
原因分析(責任者填寫) 矯正措施(責任者填寫) 預防措施(責任者填寫) 責任者： 改善完成日期：				
審 核 結 果				
☐ 需改善 計畫追蹤日期： 追蹤行動內容： (原因分析以附件型式附於本報告) 檢查人員： 日期：				
☐ 同意結案 結案日期： 檢查人員：				
註：1.經檢查如有不符合事時，除填寫不符合事項說明外，並應填寫不符合事項追蹤管制表實施管制。 2.檢查人員就責任者填報「矯正及預防措施情形說明」進行審核，如不符合矯正及預防措施未完善，則應於審核結果欄位填寫追蹤行動內容，通知責任者改善，責任者應於預定追蹤日期內改善完成後將改善情形報檢查人員審核。 3.矯正完成後應檢附改善之前中後照片並就照片內容作簡要說明。				

不符合事項改善照片表

編號：

工程名稱：潭子外圍分洪道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第二標

說明：
(改善前)說明：
(改善中)

(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

說明：
(改善後)

(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

潭子外圍分洪道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第二標

施 工 前 會 議 記 錄

一、時間：109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有辰工務所

三、主持人：工務所主任 張榮傑

紀錄：梁晉得

四、參加單位：詳簽名冊

五、結論：

(一)工程施工部份：(本工程109年08月20日起開工至110年12月12日竣工)

1. 有辰營造有限公司應於開工(109年8月20日)後一週內(109年08月26日前)依契約規定設置完成工程告示牌、警告標示牌、警示帶及活動廁所等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
2. 請於訂約(109年8月10日)後20天內(109年8月29日)前提送品質計畫、施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環境維護設施計畫，並完成施工前會測工作。
3. 開工後請確實記載施工日誌(需含當日天候、施作樁號、材料數量及施工人數)，並填寫自主檢查表(附相片及尺寸)，由監造工務所人員查證始可進行下一步驟，所有隱蔽部分拍照前中後資料相片後經工務所人員簽請派員查驗合格後始得回填。
4. 工地土方僅限工區內搬運使用，不得外運，違者視同盜採砂石論處(除土石標售外)。
5. 現場施工人員需配戴安全帽及現場安全設備(急救箱、救生圈、救生衣等)。
6. 所有施工照片拍攝時應以白板標示項目名稱、日期、樁號、查驗位置等。
7. 夜間不得施工，避免職災及不必要之問題產生。
8. 施工期間嚴加防止不法民眾傾倒垃圾及隨時加強環境衛生，如廠商未依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廠商負責、且不得有違反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之行為。
9. 專供本工程使用施工機械、運輸車輛等，請編號並加添貴公司識別標誌或懸掛固定標誌，以利管理。
10. 請承商加強工程管理，並豎立施工範圍界樁，又施工期間亦請架

設「非施工人員請勿進入」告示牌以維民眾安全。

11. 承商提送緊急應變計畫包括：應變組織處理流程、特殊災害搶救流程、救生設備配置、人員撤退路線及急救體系納入施工計畫。
12. 施工期間施工便道經常性缺口遇豪雨警報，請承商應立即以(沙包、太空包)封口。
13. 工程施工中隱蔽結構物部分尺寸量測註記(含位置、日期、工程項目)外，如沉箱、混凝土塊及坡面工等查驗皆需報局(課)派員查核，方能繼續施工。
14. 每月 5、20 日辦理估驗，承商務必檢附施工日誌、自主檢查表、施工照片、工材檢驗報告、NCR(缺失部份應與該日自主檢查表符合)、勞安訓練紀錄(應於工地現場實施、並製作講義及測驗)、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紀錄(確實執行各項查核項目)等相關資料供審查始能估驗，另查核缺失未於查核期限內完成改善，即予暫停估驗。
15. 為配合工程會推展全民督工，請承商結合里鄰熱心人士成立社區種子積極推動公共工程業務。
16. 工程若提早完工承商應即提報竣工，嚴禁延至預定完工期限再報，倘若發生工地一切損失，概由承商承擔。
17. 材料進場及檢驗需報請工務所偕同抽驗及送驗，並於提送前以備忘錄檢附檢驗申請表以利備查。
18. 承商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資料，應檢附照片存查，並以總表方式紀錄該檢查次數，以利查閱，其餘勞安環保等請依契約所載之數量，全數以照片存證，於第一期請款時檢附便於備查存檔。

(二)品質控制部分：

1. 混凝土之訂購契約書、配比資料、氯離子檢驗、含泥量等相關資料須提供監造工務所查證備查，方可出料。
2. 所有報表需以簽名方式辦理，不得以蓋章取代。
3. 材料與施工品質檢驗數量，廠商需配合契約規定辦理，並接受監造工務所人員隨時抽驗，如有不符合事項，應立即改善不得藉故拖延，並列入紀錄追蹤管制。

(三)其他規定部分：

1. 先行查驗及初、複驗依規定廠商技師須到場會同辦理。
2. 材料試驗報告及出廠證明皆需以檢驗報告判定章確認，並押日期及監造簽名認可。
3. 宣導：工程執行期間如有滋擾工地等不法情事，警政署檢舉專線

「0800000110」；如有廢棄物非法掩埋環保署公害陳情專線

「0800066666」，及環保空污費核准代號請工程司就實際需要標示告示牌備註欄。

4. 契約規定「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增列扣點罰責(參照第 19 條)廠商請注意其要點及執行控管。
5. 工程施工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已宣導，並請專任工程人員與工地主任詳閱後簽名(切結書)。
6. 計畫區域範圍內上下游 500 公尺，工程施工廠商須負責管理；如有任何違法及盜濫採情事須立即通報監辦工程司及第三河川局處理。

六、散會：

「潭子外圍分洪道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第二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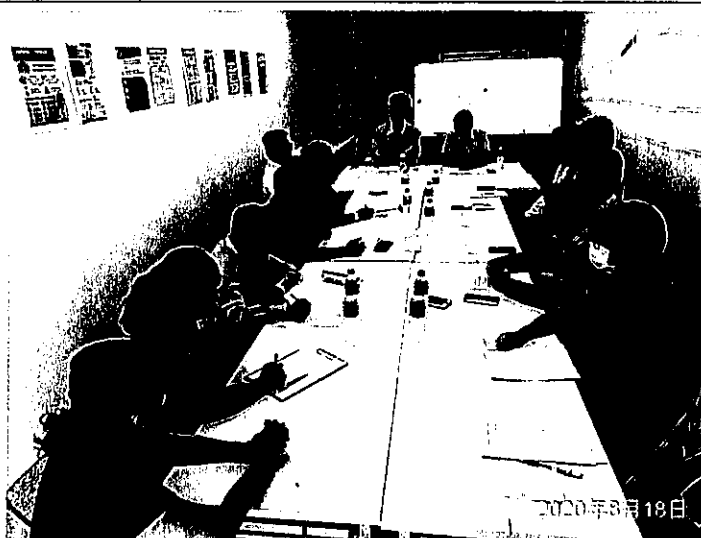
施工前協調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 間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		地 點	有辰工務所	
主持人		張榮傑		記 錄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張榮傑		
	2			梁晉得		
	3			劉慶慶		
	4					
	5	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啟新		
	6			劉啟新		
	7			林武勳		
	8			李昭真		
	9	有辰營造有限公司				
	10		負責人	蔡淑娟		
	11		專任工程人員	顏韻慧		
	12		工地鉤	王振山		
	13		職安人員	劉素玲		
	14		品管人員	江孟樺		
	15					

潭子外圍分洪道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第二標 施工前會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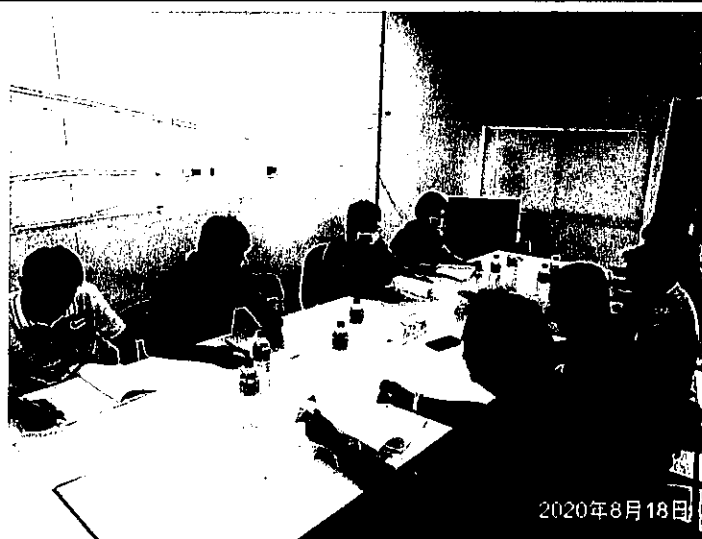
說明：
109.08.18
會議辦理情形。



說明：
109.08.18
會議辦理情形。



說明：
109.08.18
會議辦理情形。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潭子外圍分洪道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第二標

職業安全及危害因素告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監造廠商：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廠商：有辰營造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八日

潭子外圍分洪道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第二標

三、2 危害因素告知單

共 5 頁，第 1 頁

施工期間：自 10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2 日止，共 480 日曆天

施工地點：臺中市潭子區

告知日期：109 年 8 月 18 日

時 間：上午 10:30

一、基本遵守事項

1. 進入工區戴安全帽並個人防護裝備，非施工人員嚴禁進入工區。
2. 工區內臨時用電應掛名牌標示，電線一律高架，尤其地坪潮濕區域，電源限接二次側，並需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
3. 工區內職安衛措施嚴禁拆除，並與工班及相關施工人員宣導"隨手作安衛"之觀念。
4. 各工程施工時，需有職安衛主管或專人（作業主管）於旁管理及注意職安衛，避免不安全之行為發生。
5. 電焊作業須設有防止電擊裝置方可作業。
6. 施工廠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人員及施工區域之危害告知，並確實予以適當之職安衛宣導、訓練。
7. 施工廠商確實巡查工區之職安衛，並將缺失確實回報，以利職安衛管理維護及確保施工人員生命、財產。
8. 交管人員需穿著反光背心，戴安全帽，持指揮棒。

二、作業項目

- | | | |
|---|--|---|
| ☐ 1. 高架作業 | ☒ 8. 氣體 | ☒ 15. 預拌混凝土輸送 |
| ☒ 2. 組模、拆模 | ☒ 9. 土方開挖 | ☒ 16. 混凝土澆置作業 |
| ☒ 3. 木料切割 | ☒ 10. 吊裝、搬運 | ☐ 17. 電梯安裝 |
| ☒ 4. 施工架組立、拆卸 | ☒ 11. 電氣安裝 | ☐ 18. 游離輻射作業 |
| ☒ 5. 鋼筋組配 | ☐ 12. 油漆、粉刷 | ☒ 19. 其他 |
| ☒ 6. 氣體切割 | ☒ 13. 打樁作業 | |
| ☒ 7. 電焊 | ☒ 14. 擋土支撐架設 | |

三、可能之危害

- | | | |
|---|--|--|
| ☒ 1. 墜落、滾落 | ☒ 8. 火災 | ☐ 15. 粉塵危害 |
| ☒ 2. 感電 | ☒ 9. 爆炸 | ☒ 16. 踩踏 |
| ☒ 3. 崩(倒)塌 | ☐ 10. 缺氧 | ☐ 17. 異常氣壓 |
| ☒ 4. 物料掉落 | ☒ 11. 交通事故 | ☐ 18. 與高低溫之接觸 |
| ☒ 5. 跌倒 | ☐ 12. 中毒 | ☐ 19. 與有害物之接觸 |
| ☒ 6. 衝撞、被撞 | ☒ 13. 溺水 | ☒ 20. 其他 |
| ☒ 7. 夾、捲、切、割、擦傷 | ☐ 14. 物體破裂 | |

危害因素告知單(續)

共 5 頁，第 2 頁

四、危害防止措施

(一) 墜落、滾落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委會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 2.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 3.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 4.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人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a.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b.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c.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d.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 e. 其它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二) 感電

- 1. 各承攬人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 2. 本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 3. 本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人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 4. 承攬人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 5. 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6.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三) 崩(倒)塌

- 1. 深度一.五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
- 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3.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事故。
- 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危害因素告知單(續)

共 5 頁，第 3 頁

- 5.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崩塌。
- 6.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四) 物件掉落

- 1.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 2. 各承攬人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頸帶。
- 3.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
- 4.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 5. 承攬人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 6.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五) 跌倒

- 1. 承攬人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 2.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 3. 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4.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六) 衝撞、被撞

- 1.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 2.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七) 夾、捲、切、割、擦傷

- 1.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 2.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有效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八) 火災

- 1.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 2.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九) 爆炸

-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
-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 3. 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危害因素告知單(續)

共 5 頁，第 4 頁

(十) 缺氧

-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委會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 ☐ 2.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 ☐ 3. 勞工於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十一) 交通事故

- 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 2. 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 3.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十二) 中毒

- ☐ 1. 承攬人於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戴合適之防毒口罩。
- ☐ 3.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十三) 溺水

- 1. 臨水作業施工人員應配戴個人救生設備（救生衣等），現場必須配置落水救援設備（救生圈、繩索...等）。

(十四) 物體破裂

- ☐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 ☐ 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十五) 粉塵危害

-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粉塵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 2. 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十六) 踩踏

- 1. 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人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十七) 異常氣壓

-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委會頒佈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潭子外圍分洪道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第二標

危害因素告知單(續)

共 5 頁，第 5 頁

☐2. 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3.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十八)與高低溫之接觸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2.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人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十九)與有害物之接觸

☐1. 承攬人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二十) 其他：

■ 1. 其他未記載之項目及內容，請施工廠商依據契約、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內容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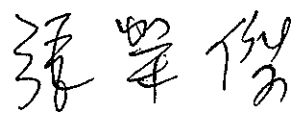
■ 2. 施工廠商應確實對施工人員辦理職安衛講習及訓練，並確實告知本工程現場之危害因素，並確實施設職安衛設施。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監造廠商已明確告知，施工廠商已確實明瞭，並允諾確實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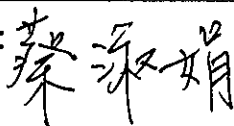
監造廠商解說告知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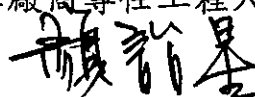
主辦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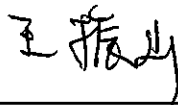
施工廠商公司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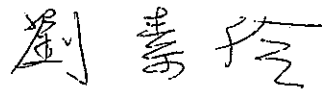
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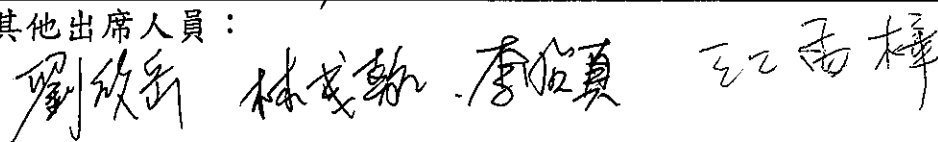
施工廠商工地負責人：



施工廠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其他出席人員：



潭子外圍分洪道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第二標

職業安全及危害因素告知

一、時間：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有辰工務所

三、主持人：工務所主任 張榮傑

紀錄：梁晉得

四、參加單位：詳簽名冊

五、結論：

職業安全及危害因子告知說明內容：

(1)、工作場所環境說明：

- 1、本工程為潭子區外圍新建工程，施工期間請隨時注意溪水水位，並請依施工計畫內盡速辦理本工程，並注意機械及人員之安全。
- 2、貴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廿三條及職業安全教育訓練有關規定辦理職業安全教育訓練，所有聘僱參與勞工者，均需接受訓練。
- 3、請加強週邊道路警告措施以防意外發生。
- 4、施工車輛及機械在操作時，請注意本身及週邊人員之安全，以避免意外之發生。
- 5、施工期間請嚴禁閒雜人等禁入，以維安全。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應採取之措施如下：

- 1、工程施工前，承包廠商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管理員依照規定向當地勞檢單位報備，副本抄送機關備查。
- 2、應對勞工施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預防災變訓練。
- 3、承包廠商應就其承攬工程工作場所之環境及危險因素，事先告知所僱用之勞工，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採取適當之防範措

施，並應按工作性質僱用熟練之工作人員，使其瞭解安全工作方法，始准從事工作。

4、所僱用之工作人員，如對其工作發生疑問時，應先向其工地負責人或本局工地工程司詢問清楚後始可施工。

5、施工工區範圍內應依規定設置適當施工標誌告示牌、交通錐及夜間閃光燈，安全圍籬等安全措施，以維工地安全。

6、承包廠商應依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訂定適合勞工工作場所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請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7、工地應設置急救箱及消防設備。

8、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對於僱用之勞工應一律加入勞工保險。

9、露天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且有崩塌之虞者，應設擋土支撐。

10、應禁止女工、童工從事高架、橋樑、隧道等危險性工作。

11、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承包廠商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全面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12、施工期間承包廠商應遵守環境保護法規之各項規定，隨時清理工地及附近道路，以確保工地安全及維護環境衛生品質。

13、承包廠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管理員，應常駐工地，隨時辦理自動檢點及檢查，並作紀錄，如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14、所有人員進入施工地區，均應穿戴工作上必備安全護具體(如安全帽、安全鞋等)。

15、工地地下可能埋有管線，請依合約規定妥善維護及防範意外傷害。

16、若工地發生職業災變應確實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有關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

17、本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設備及管理費」項目，含各項安全衛生防護設施、管理、教育、訓練及災害補償等費在內。

18、以上未盡事項，承包廠商應遵照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道路交通標誌線號誌設置規則及環境保護法令及有關規定切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從業人員及施工地區之安全衛生事項，如因承包廠商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概由承包廠商自行負責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

六、散會：

潭子外圍分洪道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第二標

三、1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簽名單）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二

會議地點：有辰工務所會議室 紀 錄：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張榮傑 梁晉得 劉慶康

設計暨監造廠商：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翰 李昭真 劉啟岳

施工廠商：有辰營造有限公司

蔡淑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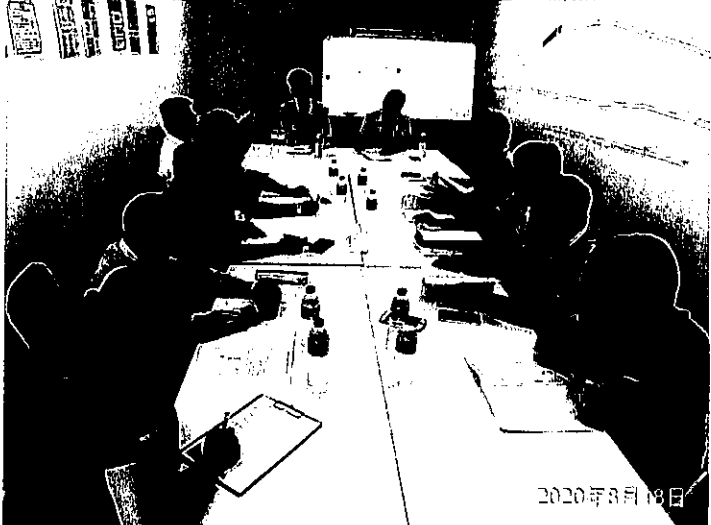
顏韶星

王振山

劉素玲

江志輝

潭子外圍分洪道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第二標
職安衛協議組織會議及危害因素告知

說明： 109.08.18 會議辦理情形。	
說明： 109.08.18 會議辦理情形。	
說明： 109.08.18 會議辦理情形。	

